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 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 1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請閱讀下列資料，再回答問題（25分）

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另檢討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之定義，充實企業經營者之資訊告知義務，與違反告知義務之法律效果，及因商品或服務之性質特殊，消費者依規定行使解除權對企業經營者顯失公平者，得排除適用，並明定契約解除後之法律效果，爰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四、充實通訊交易及訪問交易之企業經營者資訊告知義務，及違反告知義務之法律效果。另因商品或服務之性質特殊，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行使解除權，對企業經營者顯失公平者，增訂得排除適用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九條 <u>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u>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u>方式</u>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u>對價</u>。</p> <p><u>企業經營者</u>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前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前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一年者，解除權消滅。</p> <p><u>消費者</u>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p> <p><u>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u>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p>	<p>第十九條 <u>郵購或訪問買賣</u>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u>企業經營者</u>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u>價款</u>。</p> <p><u>郵購或訪問買賣</u>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p> <p><u>契約</u>經解除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p>
第十九條之二 因商品或服務之性質特殊，消費者行使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解除權，對企業經營者顯失公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排除適用。	

請檢附理由（至少 250 字），回答如下問題（注意：若僅將題目內容複製、抄下，不予計分）：

由題目所列之消費者保護法修正條文及總說明內容而觀，此次修法之重點為何？主管機關提出修法之主要考量為何？你認為此一修法是否妥適？

二、請閱讀下列資料，再回答問題（25分）

2015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未來非本國籍愛滋患者入境及停居留將不再受限，愛滋醫療費用也將回歸健保。自 73 年至 103 年，國內通報外籍愛滋感染者共 954 人，有 48 人因申覆成功得以在台居留，其餘依法不得長期居留，僅能短期停留。過去由於申覆的程序複雜，如沒有專業人員協助幾乎無法成功，即便送出申請，也常因為某些條件資格不符，最終仍必須放棄在台灣的學業、工作，甚至與配偶、子女分離。其中阿梅（化名）的遭遇就是一個真實的案例，阿梅在日本認識馬來西亞籍的先生，兩人決定在台灣定居，在申請居留證時做了健康檢查，結果發現雙方都感染愛滋。由於先生無法證實是受阿梅傳染或是在台灣接受醫療過程中感染，因此夫妻兩人被迫長期分隔兩地。本次修法通過後，外籍感染者不再因愛滋被拒於境外，並可享有居留權。此外，治療也是防疫的重要環節，愛滋用藥回歸健保給付後，能讓感染者獲得醫療照護與保障，也能避免因為經濟壓力及其他因素而延遲或不願就醫，造成防疫缺口。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 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 2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自 79 年 12 月 17 日制定公布後，曾歷經 6 次修正，本次修法切合愛滋防治的需要。我國愛滋醫療技術已達國際水平，愛滋感染者在積極地追蹤及治療下，健康已可獲得良好控制。未來疾管署將持續與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期望藉由各項愛滋防治教育的推動，導正民眾對於愛滋的錯誤認知，以關懷取代歧視，鼓勵易感染族群主動篩檢，感染者持續接受治療，讓台灣的愛滋人權與治療與國際接軌，邁向「Close the Gap」的目標。

請檢附理由（至少 250 字），回答如下問題（注意：若僅將題目內容複製、抄下，不予計分）：

由衛生福利部之新聞稿資料而觀，本次法規修正之重點及重要性為何？

三、試分析最高法院以下判決（50 分）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483 號判決：「民事判決不動產之買受人在取得所有權前，將其占有之不動產出賣於第三人，並移轉其占有，雖不違反買賣契約之內容，次買受人係基於一定之法律關係自買受人取得占有，次買受人之占有為連鎖占有，買受人對於次買受人不得主張無權占有。惟不動產所有權為物權，而物權為對於物之直接排他支配權，不動產所有人於所有權存在期間，不斷發生所有物之上請求權，次買受人向買受人買受不動產，屬債之關係，次買受人僅得本於買賣對買受人主張權利，不動產之所有人則不受該買賣關係之拘束，買受人於交付出賣之不動產予次買受人之後，固不得對次買受人主張無權占有，惟不動產之所有人則得本於所有物之上請求權請求次買受人返還該不動產。準此而言，原審以祖○強在購買系爭土地取得所有權前，將其占有之系爭建物出賣予被上訴人或其前手，並移轉其占有成立之占有連鎖，對於系爭土地之原所有人及輾轉買賣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上訴人不構成無權占有，據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論斷，所持法律見解，尚有違誤。」

參考法條

民法第 767 條：「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試題隨卷繳交